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10号

关于《清远220千伏岭塘站扩建第三台主变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220千伏岭塘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220千伏岭塘站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沥头村岭塘变电站内，地理坐标：113° 7′ 29.335″ E，23° 40′ 50.237″ N，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，220kV和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设备布置，前期已建两台180MVA主变压器（分别为#2主变、#3主变），现状220kV出线5回，110kV出线6回，10kV出线20回，10kV电容器补偿装置2×5×8Mvar，站区围墙内面积9114.3平方米。本项目拟在变电站内扩建1台180MVA主变压器（#1主变），户外布置，不新增220kV和110kV出线，新增10kV出线10回，本期将#2、#3主变的1×8Mvar电容器改接至#1主变，并在#1主变10kV侧新增配置2×8Mvar电容器，扩建完成后3台主变的无功配置3×4×8Mvar电容器组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

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、车辆冲洗；通过加盖篷布、洒水等方式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建筑垃圾应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种植绿化隔离带，主变压器底部基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表1公众曝露限制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

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以贮存事故泄露的变压器油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12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12日印发
